

# 法治护航聚共识 协同联动促发展

## 潢川县人民法院与县工商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

本报讯(刘宇环)为进一步深化沟通协作,精准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潢川县人民法院与县工商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双方就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进行深入交流,并达成广泛共识。

会上,潢川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席会旨在广泛征求意见,推动形成高效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为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潢川县人民法院将加强与县工商联的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潢川县工商联负责人表示,民营经济是潢川县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是政法机关与工商联共同的使命。此次县人民法院主动牵头,精心拟订协作机制,直面企业发展的法治痛点与司法需求,体现了司法机关靠前服务、护航企业发展的责任担当。

此次联席会的召开,标志着潢川县人民法院与县工商联的沟通协作迈入机制化、常态化新阶段。双方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凝聚合力,共同搭建高效便捷的法治服务平台,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 平桥区人民法院 专题培训提能力

本报讯(肖苏晓)近日,平桥区人民法院开展破产实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判业务水平。

此次培训,该院民一审判庭庭长陈卫卫以《破产程序核心规则与实务要点》为主题,围绕破产程序的三大核心类型展开系统剖析,梳理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与破产清算的制度的目的;明确了各自的启动条件与适用场景;讲解了重整计划制定、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批准等关键流程;厘清了破产受理后民事诉讼中止、执

行中止及集中管辖的法律适用规则;解读了债权利息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算、个别清偿行为撤销条件等实务要点;分析了管理人接管财产、债权申报与核查、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方案制定等操作规范,为规范、高效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破产实务研究,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规范化水平与矛盾纠纷化解实效,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 郭陆滩人民法庭 巡回审判进乡村

本报讯(刘旭)近日,固始县人民法院郭陆滩人民法庭法官到草庙集镇棠堆村开展巡回审判,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公平正义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原告与被告系同村村民,因门前的一块地坪引发矛盾纠纷。原告认为,被告修整的水泥地坪占了自家地方,双方为此争执不休,最终原告将对方告上法庭。开庭前,当地村委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积怨较深,未能和解。法官研判案情后认为,

这起邻里纠纷如果简单一判了之,不仅解不开双方心里的“疙瘩”,还可能让两人从此结下仇怨,于是决定把法庭搬到村里去。

庭审现场,法官严格按照程序查明事实、听取诉辩意见,双方从最初的对立僵持,到慢慢说出心里话。法官并未急于裁判,而是在休庭调解时,讲起“六尺巷”的故事,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从情理、事理、法理等多个角度进行劝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宝城广场,开展以“护一方生灵 泽万物共荣”为主题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推动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余依珊 摄

## 检察 时空

### 推门听庭 集中评议

#### 市人民检察院着力提升出庭公诉能力

本报讯(青青 紫微)近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评议组以“不打招呼、随机抽选”的方式,对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和一起诈骗罪案件开展听庭评议,进一步提升公诉人出庭公诉能力。

庭审过程中,两起案件的公诉人围绕指控事实精准讯问、规范举证、沉着应对,并结合案件特点开展富有感染力的法庭教育,展现出良好的庭审驾驭能力。庭审结束后,该院随即召开听庭评议总结复盘会,评议组采取“自评+互评”方式,从文书表述、出庭履职规范、证据出示逻辑、法庭教育效果等方面逐项点评,既肯定庭审成效,也针对性地提出文书撰写、法庭讯问、举证质证等环节的具体改进建议。

此次推门听庭与集中评议,既是一次严肃的“质量检阅”,又是一

场生动的“现场教学”。该院将以此次听庭评议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推门听庭+集中评议”活动,聚焦文书撰写、出庭规范及应变能力持续练兵,不断提升出庭公诉专业化水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 分享“六抓六强”党建经验

本报讯(吴晓军)近日,固始县2026年县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开班,固始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赵国玉为县直机关党务干部授课。

培训课上,赵国玉以《坚持“六抓六强”打造融合品牌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推动单位建设高质量发展》为题,紧扣机关党建重点任务,系统分享了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的特色做法和实践经验,为各单位

机关党建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路径参考。

近年来,固始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为本、育人为先、赋能为要”的机关党建工作理念,通过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锤炼专业化过硬本领,锻造了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廉洁自律的机关党员干部队伍,以党建工作新成效推动了检察事业发展。

##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富脑强能”讲堂

本报讯(符森)为扎实推进“富脑强能”计划,近日,淮滨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富脑强能”讲堂。

讲堂上,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处处长穆柏川以《司法责任制背景下的检察管理新格局》为题,立足检察监督实际,聚焦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系统梳理了司法责任制的内涵与范围、检务督察的职能定位及其与检察业务的内在关系,明确了基层检务督察的工作重点。同时,穆柏川还结

合典型案例,深入解读了检务督察的切入点和关注重点,并就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三个规定”填报、深化以案促改促治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此次讲堂内容翔实、案例丰富、紧贴一线,既有理论阐释,又有实践指导。该院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提升业务素能,以更加严谨的作风和更加务实的态度,不断提高检察办案质效,切实守护司法公正。

## 政法短波

### 上石桥人民法庭

### 释法明理化纠纷

本报讯(张波)近日,商城县人民法庭上石桥人民法庭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有效化解双方矛盾,既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督促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郭某某与某环保公司因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等问题产生矛盾。郭某某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遂将某环保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更多赔偿责任。

上石桥人民法庭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没有走“开庭一判决一结案”的老路,一方面向郭某某释法明理、分析诉讼风险,引导其理性维权;另一方面,向某环保公司阐明用工法定义务与违法后果,督促规范用工管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某环保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郭某某3万元,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自此解除,原告郭某某不得再就劳动合同相关事宜向某环保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至此,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 包信人民法庭

### 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宣亚丽)近日,息县人民法院包信人民法庭调解一起原材料采购合同纠纷案。

某供应商与某企业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某供应商向某企业供应生产所需原材料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合作期间,某企业因资金周转出现困难,部分货款及保证金未能按期支付,双方因此产生矛盾。经协商无果后,某供应商将该企业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货款、返还保证金并承担相应利息。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研判时,发现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是本地涉农企业,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对企业信誉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秉持“调解优先、诉源治理”的理念,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启动先行调解程

序,并主动对接当地党委政府,搭建起多方联动的调解平台。

调解中,承办法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仔细核对合同、收货收据等核心证据,厘清欠款金额、保证金返还等争议焦点。找准焦点后,承办法官采取“面对面说理、背靠背谈心”的方式,充分听取双方诉求。一方面,向某供应商明晰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耐心释明先行调解在节约诉讼成本、缩短纠纷解决周期、维系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针对某企业资金周转难题,积极与某企业沟通协调,引导其制定合理还款计划。经过多轮耐心疏导,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被告在已支付部分款项的基础上,当场再履行一笔,剩余货款分期分批付清。原告对被告还款安排表示认可,同意不再进入诉讼程序。至此,这起纠纷在诉前得到实质性化解。

### 文殊人民法庭

### 审理一起借款纠纷案

本报讯(吴莹莹)日前,光山县人民法院文殊人民法庭审理一起借款纠纷案。

刘某甲与刘某乙系同村村民。因生意需要,刘某乙向刘某甲借款3万元,刘某甲足额交付借款后,刘某乙出具借条一份。时隔多年后,双方对该笔借款产生分歧,刘某甲遂将刘某乙及其妻子诉至法院。刘某甲主张,该笔借款用于刘某乙家庭生产经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刘某乙夫妻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庭审过程中,刘某乙向法院提供了2017年1月向刘某甲转账3万元的银行流水作为证据,已完成“偿还借款”的初步举证义务。刘某甲虽主张该笔转账没有备注并非结清本案欠款,但未能向法院提供有效证据佐证,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最终,承办法官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原则,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刘某甲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同时,在刘某乙没有明确表示自愿替案外人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无权单方将案涉转账款项认定为代偿款项。据此,文殊人民法庭驳回了刘某甲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刘某乙将一面写着“尽职尽责为民解忧 秉公执法公正高效”的锦旗送到文殊人民法庭,对法官依法公正办案表示感谢。

## 付店司法所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本报讯(殷德勇 张琼)近日,潢川县司法局付店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采取“现场宣讲+手册发放+法律咨询”的方式,精准对接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两类群体的法律需求,靶向开展普法宣传。在社区,普法志愿者围绕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赡养继承、反诈防骗、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在企业,普法志愿者聚焦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求,重点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订立履行、劳动用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经营风险防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债务纠纷化解等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余人次,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